

#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煤职鉴评价函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推荐《煤提质工》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评审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11号）提出的“紧跟新技术、新职业发展变化，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”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新增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中就培函〔2022〕44号），经研究，拟组建《煤提质工》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审专家组，现向各有关单位征集符合条件的评审专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家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，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记录。

2. 热爱技能事业，关心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熟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技术技能水平。

3. 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，自愿接受监督管理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特殊领域、特殊技术技能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## **(二) 专业条件（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**

1. 精通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和职业标准编制方法的人员。

2. 长期从事煤化工理论研究、相关职业高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作，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的人员。

3. 长期从事煤化工职业活动业务管理或操作人员；设有煤提质工职业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的人员。

4. 请各单位优先推荐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煤炭行业技能大师、煤炭行业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。

## **二、专家职责**

参与《煤提质工》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审定工作。

## **三、申报程序**

在满足专家推荐条件的前提下，坚持单位推荐，经我中心审核及专门培训合格者进入专家库。被推荐为专家候选人的，需由本人填写《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于8月20日前上报我中心。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各单位对专家推荐工作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筛选，切实将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本次推荐不设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的专家均可申请推荐。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，应着重考核专家的政治品格、道德素质、业务能力。

(三) 推荐表、汇总表 (PDF 版和 word 版) 由推荐单位统一发至邮箱 [pj@mtosta.org](mailto:pj@mtosta.org)。

联系人：赵维榕 电话：010 - 84264534

陈博宇 电话：010 - 84264500

附件：1. 评审专家推荐表

2. 评审专家汇总表

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

附件 1

## 《煤提质工》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审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政治面貌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
技术职称专业/ 技能等级职业 (工种)				技术职称水平/ 技能等级		
取得该技术资 格(等级)时间				从事专业(职 业)工作年限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
手 机				电子邮箱		
单位/联系地址						
工 作 简 历	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		工作职责	
从事主要 工作内容及 取得的成绩						

<p>从事主要 工作内容及 取得的成绩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推荐单位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各栏目填写空间不足的可另附纸张。

# 《煤提质工》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技术职称专业 /技能等级职业 (工种)	技术职称水平 /技能等级	电话号码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联络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推荐时间：